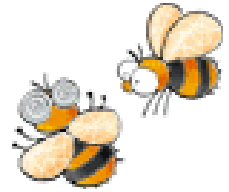


# ~~幼兒接送辦法~~



1. 請按時接送幼兒，勿過早或過遲。

☆ 來園時間：週一～週五上午 7:30 開始。

☆ 離園時間：週一～週五，依「延長照顧服務辦法」實施。

2. 本原則依據「延長照顧服務辦法」實施。如附件 1

3. 延長照顧服務費用登記在收費袋中，依收費袋金額繳交。

4. 接送幼兒時，請依「家長臨時停車位置圖」停放車輛。如附件 2

5.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家長依照園所安排時間接送幼兒。

6. 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請務必事先以聯絡簿、電話或交待值班老師告知園所或各班老師。

7. 若幼兒無法準時上學或家長臨時有事無法配合接送時間，請事先告知園所及老師。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延長照顧服務收費辦法

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、因應目前社會型態多屬雙薪家庭，為使父母在職場能安心就業，學齡前幼兒能有健康安全之環境特制定此辦法，協助照顧幼兒課後生活。
- (二)、擴大幼兒園辦理課後延托服務之範圍，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，提升弱勢幼兒入園比率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。

二、延長照顧服務日為每日下午 5 時~6 時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，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不強迫參加；家長如有延長照顧服務需求時園方不得推諉，家長應準時到園接送幼生。

三、收費基準：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準，以每小時加班費計算合理數額。延長照顧費用之計算，以鐘點費佔 70%、行政費佔 30% 為原則；收費不足支應時，應優先支付鐘點費。

### 四、收費方式：

- (一)、月收方式：每小時收費以 35 元計算，每月收費為 35 元×每日參加時數×當月教保服務日數。
- (二)、臨時托育收費方式：每小時收費以 50 元、每半小時以 30 元計算。
- (三)、月收方式如超過下午 6 時尚未至園區接送幼生，以臨時托育收費方式收取，每小時 50 元、每半小時 30 元計算。

## 幼兒園家長汽機車臨時停放位置圖

家長接送幼兒時汽機車請停放停車格內

為臨時停放區

下雨天接送幼兒進行方向

